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1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凱釋

選任辯護人 趙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6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甲○○與丙○○原為男女朋友，共同居住○○○市○○區○○巷00號甲○○住處，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丙○○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晚上9時30分許，在上開住處收拾物品欲搬離時，因故與甲○○發生爭執，甲○○先以身體推擠丙○○，並用言語辱罵丙○○後，丙○○因而毆打甲○○一巴掌（此部分未據甲○○告訴），詎甲○○竟心生不滿，主觀上雖無毀敗或嚴重減損丙○○視能之重傷害故意及預見，然在客觀上可預見若出拳或持尖銳物品朝他人眼睛攻擊，將可能造成他人眼睛視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之重傷結果，仍基於傷害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丙○○臉部、身體及四肢，並持續揮拳及持不明物品，朝丙○○左眼側攻擊，致丙○○受有臉、頭皮壓砸傷、眼眶組織挫傷併出血、顏面瘀傷、左眼出血、頸部瘀傷、四肢多處瘀挫傷、右臀瘀傷、左眼眼球鈍傷、眼窩骨折、結膜下出血等傷害，丙○○雙眼並因視神經傳導障礙，已達不能回復且有嚴重減損二目視能之重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5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或顯然不可信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丙○○發生爭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致人重傷之犯行，辯稱：我跟告訴人發生口角的時間大約是晚上9點半左右，我沒有動手打告訴人，我還被告告訴人打一巴掌，我就坐在床上沒有動，我沒有做的事情，我沒有辦法承認等語。
- 二、經查，被告與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共同居住在被告前揭住處，告訴人於111年6月13日晚上9時30分許，因故與被告發生爭執，被告以言語辱罵告訴人後，告訴人因而毆打被告一巴掌，告訴人於同日晚上11時9分許，前往醫院急診就醫，及於同年月16日、30日至門診就醫，經診斷受有臉、頭皮壓砸傷、眼眶組織挫傷併出血、顏面瘀傷、左眼出血、頸部瘀傷、四肢多處瘀挫傷、右臀瘀傷、左眼眼球鈍傷、眼窩骨折、結膜下出血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屬實（見偵卷第124至125頁、原審卷第100至123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11年6月13日至14日車行紀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6月14日、111年6月30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6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2月9日院醫事字第1120000722號函檢附告訴人病歷影

本、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病歷資料、門診病歷資料及傷勢照片各1份、111年6月13日晚間9時0分50秒、晚間9時2分10秒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2張、告訴人受傷之照片10張（見偵卷第17、29至33、45至53、57至61、77至89、141至213、原審卷二第5至11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雖否認犯行，惟查：

- (一)、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身體及四肢，並持續揮拳及持不明物品，朝告訴人左眼側攻擊，致告訴人受有臉、頭皮壓砸傷、眼眶組織挫傷併出血、顏面瘀傷、左眼出血、頸部瘀傷、四肢多處瘀挫傷、右臀瘀傷、左眼眼球鈍傷、眼窩骨折、結膜下出血之傷害乙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於①偵查中具結證述：我於111年6月13日晚上，在被告住處等被告回來，被告回來後問我是否動他的東西，我回稱因被告住處浸水，我有將被告的衣服用紙箱裝起來架高，之後我當著被告的面，將我的東西拿到房間外，被告不准我搬就起爭執，被告當時有酒味，臉色不好看，手握拳，我就對被告說不要碰我，被告就瞪我，有用身體撞我，也有罵我三字經，罵到最後連祖譜都罵，所以我就打被告一巴掌，之後被告就毆打我，我有掙扎要離開，被告就把我抓回來好幾次，被告為了不讓我掙脫，就用他的腳踩住我的腳，過程中有亂打我，一開始先打我右眼，我的眼鏡飛掉破掉，之後被告一直出拳攻擊我左臉部及左眼，我感覺流鼻血，有推開被告，但被告還是踩著我，我有回被告打完了沒，後來我感覺被告有持不明的物品刺我的左下眼瞼，被告每拳打到我的位置都不一樣，但主要都是攻擊左邊，我現在要練習用導盲仗走路，現在左眼的視力是0.01，右眼是0.02，我現在的傷勢就是111年6月13日造成的，到現在都還沒有好等語（見偵卷第124至125頁）；②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與被告有同住在被告住處，住一間房間，被告的父親住一間房間，被告的阿姨住一間房間，111年6月13日案發當天，我坐在客廳等被告回來看怎樣再整理東西，被告在當天晚上8點半以後回到家後，有到客廳問我是否動他的衣服，

因為前幾天被告家中水災，我有幫忙整理東西，有把被告的衣服收到紙箱，被告問我時，他的臉色很難看，所以我就沒回應他，然後被告就進房間了，我也進房間，並當著他的面拿我的東西出來打包，被告就很兇的說不准我搬東西，要我滾出去，之後我與被告起爭執，我發現被告要開始揍我，我就對被告說今天最好不要揍我，被告就開始用身體推我，用三字經罵我，連祖譜都請出來了，所以我就打被告一巴掌，然後被告就開始修理我，被告開始打我時，我有掙脫，到最後我無法掙脫時，被告兩手抓住我，兩腳踩在我的腳背上，一陣拳打腳踢，全部都是傷痕，被告在一陣狂亂中亂打，我印象中被告有打我的右眼，然後我的眼鏡就被打飛破掉了，之後被告一直針對我的左眼打，被告剛開始是空手好幾拳，後來我發現被告手有握尖尖的東西刺3、4下，後來又有3、4下是手握硬塊的東西直接砸下去，最後我發現我好像流鼻血，我才掙扎，就回被告打夠了沒，之後被告有3、5分鐘沒動手，我就走出去房門，對門剛好是阿姨的房間，就請阿姨送我去醫院，我目前一眼是0.01，一眼是0.02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01至111、117至123頁）。按證人丙○○於偵查、審理中均經具結後始為上開證述，其證述前後一致，於細節、過程之描述亦指證歷歷，若非親身經歷，實難自行憑空杜撰，證人丙○○當不致甘冒偽證罪責而虛構上開情節以誣陷被告令入囹圄之虞。況證人丙○○於本案案發當日，在被告前揭住處與被告發生爭執後，旋於同日晚間，請求同住前揭住處之阿姨搭載其前往醫院急診就醫乙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丙○○當天有自己走去找阿姨，進阿姨房間請阿姨帶她去醫院等語（見原審卷第129頁）在卷，並經證人丙○○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屬實（見偵卷第42頁、原審卷第109至110、121至122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我跟告訴人發生口角前，告訴人的臉上完全都沒有傷，我看到的部分是沒有傷勢的（見本院卷第166頁），倘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未有何受傷之情形，被告之阿姨又豈會無由搭載告訴人前往急診就醫？足認告訴人指證被告

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前揭方式毆打證人丙○○，致其受有前開傷勢，應堪採信。

- (二)、又告訴人於111年6月13日晚上11時09分許，前往醫院急診就醫時，主訴被施打，且證人丙○○之左眼確實因嚴重瘀血，而由眼科醫師會診，眼科醫師並於111年6月14日凌晨3時45分許，預約證人丙○○於同年月15日上午回眼科門診檢查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護理病歷、急診病歷、急診醫囑單、急診護理紀錄、會診回覆單各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5張（見原審卷第7至21、79至80頁）在卷可稽，亦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堪認被告與證人丙○○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因細故而起爭執，且被告係在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時，為上開傷害行為無訛。復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在我跟告訴人發生口角前，告訴人的臉上完全都沒有傷，我看到的部分是沒有傷勢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實難想像告訴人於當日晚上被告9時30分許與被告發生口角後，至同日晚上11時09分許急診就醫期間，自傷如上之重大傷勢而誣陷被告之可能，益徵告訴人所為之證述真實而非屬虛構。從而，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身體及四肢，並持續揮拳及持不明物品，朝告訴人左眼側攻擊，致受有前開傷勢等情，應堪認定。

- (三)、辯護人雖提出被告罹病而於110年2月26日接受左下肢清創、環狀軟組織切除、全腳趾截肢、局部皮瓣、植皮手術受，於000年0月0日出院，後續至110年7月26日於門診追蹤治療之診斷證明書及照片（見本院卷第139至151頁），主張被告經腳趾截肢及相關手術治療後無法久站及保持平衡，難以想像告訴人曾為被告腳踩告訴人部分之指訴為真，而認告訴人就被告傷害行為前後指訴不一云云。惟被告上開罹病診療時間距本案已時隔1年餘，且被告案發時係騎乘機車返家，業經被告自陳在卷，並有行車紀錄及被告騎車照片附卷可憑，並無因此造成無法行動，而告訴人指證被告犯行堪信真實可採，理由如上述，辯護人徒據此指摘告訴人證述瑕疵，不足為採。

(四)、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刑法第10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持續揮拳及持不明物品，朝告訴人左眼側攻擊，致告訴人受有眼眶組織挫傷併出血、左眼出血、左眼眼球鈍傷、眼窩骨折、結膜下出血之傷害，而告訴人雙眼經檢查結果：①最佳矯正視力皆為於30公分處可見指數；②神經電生理檢查為雙眼視神經傳導障礙，評估病人視能已達不能回復且有嚴重減損視能之情況，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2月9日院醫事字第1120000722號函檢附告訴人病歷影本、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病歷資料、門診病歷資料及傷勢照片各1份（見偵37669號卷第141至213頁、原審卷二第5至111頁）可資為憑，足認告訴人確因遭被告毆擊左側眼部，致其雙眼視神經傳導障礙，視能已達不能回復且有嚴重減損視能之重傷害程度，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之「重傷害」定義，自屬無疑。

(五)、按加重結果犯，係以行為人能預見該加重結果之發生為要件，而所謂能預見則係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間接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主觀上並無犯意，祇是於客觀情形下，能預見該加重結果發生時，依刑法因犯罪致發生一定結果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行為時，年逾40歲，具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且從事社區保全工作，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132頁、本院卷第166頁），為一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於行為時，當知毆打人之臉部、眼部，足以傷害屬於視能重要器官之眼睛，致生視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結果，然其卻持續揮拳及持不明物品，朝告訴人左眼側攻擊，堪認被告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之際，客觀上已有預見其攻擊告訴人左眼側之行為，可能致告訴人之眼睛受重傷之可能性，惟其主觀上疏未加以注意防範，終致告訴人受有「已達不能回復且有嚴重減

損二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是被告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嚴重減損二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傷害致人重傷之加重結果負其刑事責任。

四、綜上，被告否認犯罪，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案案發時，被告為告訴人之男友，且與告訴人共同居住○○○市○○區○○巷00號被告住處乙節，為被告自陳在卷，並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48頁），其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為前揭傷害致人重傷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傷害致人重傷之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自應依刑法傷害致人重傷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人重傷罪。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傷害致重傷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男女朋友，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爭執，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身體及四肢，且持續揮拳及持不明物品，朝告訴人左眼側攻擊，終致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並造成嚴重減損二目視能之重傷害結果，對告訴人之身體健康及生活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且導致告訴人心理之重大痛苦，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飾詞狡辯，態度欠佳，不知悔悟，且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社區保全、經濟狀況普通、未婚等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刑4年。經核，原審採證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復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濫用量刑權限，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輕重失衡之違法或不當情形，量刑亦屬適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始終未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已屬不佳，且造成告訴人嚴重減損視能之重傷害結果，造成告訴人身心受有無法抹滅之傷害，犯後亦未向告訴人致歉或賠償，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年，似嫌過輕，爰依告訴人具狀請求，依法提起上訴等語。被告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否認犯罪，原審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述即認被告犯罪，應有違誤，請求撤銷原判決並諭知被告無罪等語。查，檢察官上訴所指之被告否認犯罪，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傷害致身心具損害，被告迄未向告訴人道歉及與告訴人和解以賠償弭補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均已經原審據為量刑酌定之參考，原審就被告所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所量處之刑，並非極低度之刑，雖不符告訴人主觀期待應量處更重之刑，然核尚無偏執一端，失之過輕之嫌，檢察官執此上訴重為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又被告上訴仍執同前詞否認犯罪，惟所辯不足採信，且再提出被告罹病之事證亦無解於本案犯行之認定，理由有如前述。此外，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均未再提出其他具體新事證以供憑為原審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違法不當之認定，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提起上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廖	慧	娟	
					法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